

酒后出人命,劝酒惹官司

假日聚会,要注意劝酒方式和程度



本报
1月4日
热线消息
(记者
李墨)假日期

间,在亲友聚会中,喝酒、劝酒在所难免,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纠纷惹上官司就不美了。看看这两人,以后还是少劝酒为好。

日前,贾某应朋友李某之邀,驾驶摩托车前去李某家中与王某某、孙某一起聚会。聚会过程中,几个人相互劝酒,喝了许多酒。

酒足饭饱以后,贾某表示自己仍能驾车回家,并称现在过节没人查酒驾。其他人见贾某坚持,也都没有劝阻。后来,贾某在回家的路上驾驶摩托车翻在路边的沟渠里,贾某被发现的时候,已经死亡。事后,贾某的亲属将与贾某一起饮酒的李某、王某某、孙某一同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对贾某的死亡赔偿36万元。最终,法院部分支持了贾某亲属的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12万元。

这个案例告诉大家,酒后驾车其他人未加劝阻的,劝酒人和共同饮酒的人是要承担责任的。如何界定是否尽到劝阻义务呢?从这个案例来看,既然贾某系驾驶车辆参加聚会,其他人明知其

可能会驾车返回,就不应劝酒;在相互劝酒、饮酒后,更不应当放任贾某驾驶车辆独自一人回家。要么选择通知贾某家人去接贾某,或者找其他人送贾某回家。

这里,还有一个劝未成年人饮酒的案例。日前,王某请同村的王某某、张某某、黄某(16岁)帮其修缮房屋。房屋修缮完毕后,王某在家中摆上一桌酒席感谢三人的帮忙。一天的忙碌,使得几人均感到疲惫,大家都觉得喝酒解乏。黄某也在其他人的劝说下,喝了许多。不一会儿,黄某就到一旁躺下休息,其他人均没在意,继续喝酒。后来,几个人都喝多了,也都在王某家睡下了。第二天,大家醒来才发现黄某已经死亡。黄某的亲属把劝酒者告上法院,在法院的调解下,王某赔偿了8万元,其余两人分别赔偿了5万元。

由于黄某年满16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劝酒者应当承担次要或同等的赔偿责任。

现实生活中,关于饮酒、劝酒而引发的官司确实不少,聚会适量饮酒没有问题,但是需要注意饮酒、劝酒的方式和程度,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及时救援

日前,临沭县城文化广场办公大楼三楼楼顶,一名焊广告牌的老汉不慎从广告牌上摔落导致昏迷不醒,由于天台口太小,医护人员无法将老汉抬下天台,请求消防官兵协助救援。接到报警电话后,郑山中队的消防人员赶往现场成功将老汉救了下来,使得老汉及时得到了救治。 通讯员 志信 陈健 记者 李晖 摄

私打深井向地下排污

郯城宣判首例严重污染环境案

本报1月4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沈婷 记者 王鲁娜 李墨)日前,郯城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严重污染环境案,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4年,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杜培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杜建某有期徒刑3年,罚金人民币6万元,对另外一名案犯钟某某免予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七八月份,杜培某、杜建某和唐某(在逃)三人商量合伙出资在郯城县红校渔场东邻租一厂房建化工厂,投资购买设备、找工人,并将准备好的厂房、设备租给吴某使用,生产化工产品CFC-11发泡剂(一氟三氯甲烷),由吴某负责购买原料,进行生产和销售。每生产一吨产品,吴某支付杜培某、杜建某和唐某三人租赁费280元,由他们平分。

2011年11月,吴某等在未办理任何生产经营和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开始投入生产。钟某随吴某到该厂打工,协助吴某生产和销售。至

2012年10月,他们利用四氯化碳和氢氟酸、氢氧化钠,锦块生产化工产品CFC-11发泡剂(一氟三氯甲烷)1102吨。

生产化工原料会产生大量的污水,为了排污,吴某一行人私设暗井,将大量四氯化碳超标的污水通过深井非法排向地下,造成环境严重污染,致使相邻红校渔场的鱼类大量死亡。经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鉴定,红校渔场地下水污染事件环境损害费用总计约1281万元。

郯城县法院审理认为,上述人员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据《刑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这起案件是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将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改为“污染环境罪”后,郯城县首例以“污染环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乘车遗落背包 民警帮忙找回

本报1月4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郝建明 记者 王璐)“感谢沂水特巡警大队的民警帮助我找回了包。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太重要了。”1月3日,小王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1月1日上午10点,从外地放假回家的小王在家人多次电话询问到达何处时,心急如焚,急匆匆在中心医院附近换乘回老家的公交车,慌忙中把背包遗落浑然不知,等她上车后才发现自己背包不见了。

包内有4000元现金、平板电脑、手机、钥匙、银行卡、身份证等许多贵重物品。小王顿时手足无措,赶紧下车,她一直拨打着背包里的手机,却始终无人接听。无奈之下小王向警方求助。

沂水特巡警大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经调取附近天网监控录像,排查小王提供的背包遗失时间段,民警先后筛选百余车辆,最终发现小王的背包被一辆三轮出租车司机路过捡走。

民警通过警综平台联系到三轮车车主。车主称其目前正在城区办事,预计半小时后赶到中心医院附近。到了约定时间,民警和小王来到约定地点拿回背包,背包内4000元现金及物品一样不少,手机还有十几个未接电话。

原来,三轮车车主行至该路段时,发现地上背包立即捡起,由于路段车流量太大,赶紧靠边停车,打开一看有现金等,就拉上拉链等待失主,刚好有人搭车,他就走了,由于小王的手机为静音模式,他没有听到电话响。

小王见背包失而复得,东西一样不少,十分感激,拿出部分现金感谢三轮车主及民警,被婉言谢绝。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月14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ccaa123.org.cn)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公开拍卖:沂青滨源土拌合站,电子地图、油罐。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竞买手续办理:有关拍卖标的物的详细请来电咨询,竞买人须于1月13日16时前向我公司交纳10万元竞买保证金,并持保证

金交纳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联系电话:0538-2961222 2261666
传真:0538-2960123
公司网址:www.jfcm.com
地址:兰山区沂州路与清河北路交汇处南350米路东
山东景鸿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遗失声明

●孙殿举,姓/拼音姓:孙/SUN,名/拼音名:殿举/DIAN JU,港澳通行证(通行证号码:371324198302013244)丢失,声明作废
●王贤福身份证3728241970051 012333丢失,声明作废
●李娜身份证371325198412210042于2014年12月18日丢失,声明作废
●王贤福驾驶证372824197005101233丢失,声明作废
●王现保驾驶证372822197003231779丢失,声明作废
●车牌号:鲁Q839Z3朱敏,永诚保险公司,强险标志号1092503262014008169于近日丢失,特此声明
●蒙阴县水星家纺专卖店,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1328600232560声明作废
●蒙阴县永大食品厂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71328300001214及公章一并丢失,声明作废

●姜瑞身份证371302199311252825丢失,声明作废
●临沂全顺运输有限公司:鲁Q4853W保单号:805072014371327003304交强险标志贴丢失,声明作废
●李长好士兵证号沈字第0426177军人保障卡6200584200000102293身份证371321198211111269等一并丢失,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张贵芝,车牌号鲁Q8N169(保单号0814371322D00332000089)的保险标志丢失,声明作废
●王孝存残疾证丢失,证件号(37280119651211831344)声明作废
●胡印文,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371301600601676声明作废
●郯城县明珍五金交电经营部,注册号371322600142972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刘方计,鲁Q155LH,保险标志贴0214371319010335000731丢失,声明作废
●临沂市华亚铁艺有限公司发票领购簿及发票存根丢失,声明作废
●张杰身份证371312199703026432丢失,声明

作废
●袁春山驾驶证丢失,号码372833197408220014档案编号372800807432声明作废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税号为320581142033086)为郯城县邮政局(税号为37132267171036)于2014年7月10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发票代码:132001322360,发票号码:00095506,增值税税额22012.82元,价税合计151500.00元),抵扣联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周志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1301600354068声明作废
●尚秀点车牌号:鲁QFW129标志流水号:14370186319 交强险标志丢失,声明作废
●临沭县广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正本66444510-9丢失,声明作废
●刘成侠,身份证号371329199106050626丢失,声明作废
●李凤翔,临沭县建筑公司家属院8-1-201,房产证沐房管字第00010080丢失,声明作废
●邵士强身份证372801197512230211丢失

●临沂市顺驰运输有限公司,鲁QBX56挂,鲁Q776A挂行车证,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临沂市奥翔运输公司鲁Q2276N保单号:PDZA201437130000224245交强险标志丢失,声明作废
●临沂宝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鲁QQN83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临沂金龙运输有限公司,因车辆报废,鲁Q012A挂,永不使用,车牌与行驶证一并丢失,声明作废
●临沂市宏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鲁Q4686w二级维护卡丢失,声明作废
●薛莹二代身份证371322199601040228于14年12月20日丢失,声明作废
●姓名:彭洪玲,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130130001402713953907319声明作废
地址:火车站东邮政局院内齐鲁晚报鲁南商报发行部
电话:8137705 15966913068

诚招各县区代办点